**新竹縣幼兒園申請立案/衛生局(健康促進科)現場勘查表**

申請單位： 幼兒園 招收人數： 人 110.09.07. 製表

| 設置情形 | 查核結果 | 改善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至少500勒克斯（lux）【例如桌面、黑（白）板】，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，及桌面、黑（白）板面之反光。

桌面 （lux）、黑（白）板 （lux）2.健康中心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□招收幼兒人數達201人之幼兒園：獨立設置。 □100人以下；至少設置1張床位。  □101人以上；至少設置2張獨立床位。 ※前款保健床位得設置於辦公室內，但應區隔出獨立空 間，並注意通風、採光。3.健康中心設置清洗設備，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。4.存放醫療設施設備、用品及藥物之櫥櫃，其高度(120公 分以上)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。5.保健器材: □標準型身高計；□體重計；□燈光式視力表；□測光器。6.□訂有明確託藥流程： □個人藥品分隔存放（室溫或冷藏）。  □給藥委託表單。 □有完整給藥紀錄表單（包括:時間、劑量、家長簽 名與餵藥者簽名等）。7.□保健箱： （1）物品類:滅菌棉籤、剪刀、鑷子、止血帶、OK繃、 透氣膠布、滅菌紗布、額/耳溫槍。 （2）藥品類:優碘、小護士藥膏、生理食鹽水、酒精棉片。 □未有過期藥品。 □保健箱備有物(藥)品檢核記錄表單。8.訂有明確之緊急傷病施救處理流程。 9.幼兒園應協助教職員工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。 (2年8小時CPR)10.洗手台：肥皂(清潔乳)；擦手紙(巾)。 | 1. □符合；□待改善

2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3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4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5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6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7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8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9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10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
※法規來源:（衛生局依現行法規修改設立標準）

 1.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108.04.24.) 2.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（108.06.24.）

 3.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（108.07.10.） 4.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107.06.27.）

機構章

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構負責人(代表)簽名： 勘 查 人：